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張素瓊　蔡良文　張明珠
周玉山　周志龍　蕭全政　馮正民　趙麗雲　黃婷婷
周萬來　陳皎眉　黃錦堂　王亞男　楊雅惠　詹中原
何寄澎　陳慈陽　李　選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敍代)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請假：蔡宗珍休假

列席者請假：施能傑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52 次會議，張召集人素瓊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審查報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第 25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

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呈請特派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周委員萬來：鑒於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係組織建構相當重要的基礎工程，本次會議業務報告中書面報告第 1 案：「銓敘部函陳關於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院二組就本案簽擬意見，敘及縣（市）政府內部二級單位之科長職務數設置之妥適擬訂相關審核原則旨在於配置準則第 8 條，並建請將相關問題納入配置準則規範，請部持續與人事總處溝通，儘速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案提報院會審議。

蔡委員良文：對銓敘部函陳關於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一案，第二組簽呈意見整體就職務列等調整、配置準則與組織準則作衡平論述，分析相當周延，應予肯定。有關配置準則因應六都職務列等調整及考量各縣(市)職務列等衡平，應予檢討修正，包含各主管與各首長的控制幅度等均應有所釐清，本席表示肯定與支持，本案並建議納為後續檢討研修配置準則之重要參考。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備查。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程旺順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敍代為報告)：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智能客服建置情形。

決定：洽悉。

（三）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１、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２、本年度第3梯次環境教育及國防教育活動籌辦情形。

決定：洽悉。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次長舒翔代為報告)：

１、考選行政：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全文修正之相關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２、考試動態：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決定：洽悉。

（五）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銓敘部107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

楊委員雅惠：1.有關退撫基金長短期收益率，觀察如下：退撫基金成立於民國84年，至今24年，每年收益率高低波動。檢視長期績效，有下述現象: (1)各政府公共基金自成立以來之平均報酬率皆高於97年以來之平均值。 97年以來，遭逢三次國際經濟金融大震盪，97年金融海嘯、100年歐債風雲、107年美中貿易戰，所有基金幾全陷入負值報酬率。因此，各基金97年至107年平均值比其成立以來之平均值為低，且成立最久之勞退舊制基金收益率最高。(2)退撫基金操作態度由早期積極轉為近期穩健保守。比較各公共退休基金，退撫基金收益率在104年之前波動情形較高，105年之後轉為較為保守的低波動情形。97年與100年，退撫基金之負值程度在所有退休基金中最大，而在98年與101年經濟復甦時，退撫基金報酬率之正值程度最大。近年來，退撫基金操作較為保守，106年正值收益率在所有基金中最低，107年收益率則為負值程度最小者。

108 年至 7 月正值收益率相對較低，較為保守。(3)私校退撫基金績效穩健型之平均收益率高於保守型與積極型。私校退撫基金分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三型，保守型之波動程度最低，積極型之波動程度最高。分別計算 102 年至 107 年三種操作類型之簡單平均收益率，以穩健型 3.95%最高。(4)近五年之加權平均年收益率與長期均值接近。收益率得以不同方式予以計算，若考慮加權平均收益率(以運用資金規模作為加權數)，可較為精確計算報酬率:自退撫基金成立至 108 年 7 月之加權平均收益率為 3.32%，至 108 年 8 月為 3.29%。2.感謝基管會同仁之協助，本席整理發言參考資料期間，與同仁多次討論，同仁對相關資料的提供、公式之說明及月與年資料間之轉換，均甚為詳盡，在此深表感謝，也期許基管會對相關資料，能夠進一步分析，甚至可與其他基金進行交叉比較，如此將有助於相關策略之應用。

周委員玉山：周部長告訴我們，民國 107 年受懲戒處分的公務人員，總計 155 人，其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68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57 人，違反刑法 30 人。第 1 名在本席的預料中，多次的院會發言可為佐證，其中又以經營商業行為者最多，也在本席的預料中，為什麼？因為公務員服務法違反世界潮流，早已不合時宜。該法制訂於民國 28 年，抗戰如火如荼之際，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自屬不在話下的事。80 年來時空劇變，抗戰早已結束，該法仍然不動如山，令人浩嘆，再多的建言都付諸流水，堪稱惡法的鼻祖事實證明，公務人員的經商和貪污，成為兩大罪狀，業已相提並論，質之國人，誰不謂為荒謬？公務人員的懲戒處分如下：1.免除職務，2.撤職，3.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4.休職，5.降級，6.減俸，7.罰款，8.記過，9.申誡。去年，經商的 59 人中，計 50 人申誡，也就是最低的

處分。至於貪污的57人中，計55人撤職，說明銓敘部知所輕重，總算扳回一城了。部長又告訴我們，民國105年至107年，受懲戒處分的公務人員，分別是241 人次、149 人次、155人次，合計545人次。其中經商者163人次，貪污者154人次，經商者還是第1名。本席在《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中，看到禁止經商的50個釋例，深感公務人員的難為，也深佩銓敘部同仁的辛勞，要處理這麼繁瑣的案件，一切都來自惡法。例如，釋2指出，原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不得繼續經營。這樣的說明，來自民國32年4月1日司法院的函釋，至今仍然有效，值得商榷的是其內容：「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以上3種態樣，第1種為公務人員直接經商，第2種為公務人員間接經商，第3種為家屬經商。請問部長：公務人員會笨到採用第1種態樣嗎？又如何分辨第2種和第3種？存心取巧的人，不會採取必要措施嗎？銓敘部的公務人員兼職查核平台，是如何認定的？「斜槓青年」和「斜槓公務人員」，真的無法並存嗎？

黃委員錦堂：1.感謝報告「銓敘部107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該年度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共155人，其中違反經營商業行為59人最多（38.06％），貪污57人次之（36.77％），偽造文書11人再次之（7.10％）。其中，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員涉嫌自94年起利用職務查驗進口貨櫃之便，藉勢索取快速通關費用長期收賄，22位被撤職並停止任用2至4年不等之懲戒處分。謹提供以下意見：（1）公務人員受到懲戒，對此吾人應抱

持戒慎之心情。吾人可設想當事人第一次考上公務人員就職時那種「意氣風發」、「心存正念」、一心一意為國為民服務之本懷，卻淪落遭懲戒之結果，不免令人感到痛心與心疼。本報告有兩件係針對檢察官或法官，事由為貪污妨礙性自主，分別為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所規定之犯罪，未列出法官法所規定有關辦案上之疏失、問案態度言詞、稽延辦案期限、積案嚴重等事由之受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庭」懲戒。部的報告提及受懲戒處分之動態登記情形，以及由登記中所顯示出的犯者與犯行分類。其中顯示兩大主要類型，一是貪污類，尤其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官員達23人，二是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禁止經營商業、兼職之類型。（2）聯合國訂有「反貪腐公約」，我國已經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布，自104年12月9日施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報告應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所以，我國的法制在形式上算是完備了，剩下的是如何去形成政策與措施及貫徹執行，重要的是前述條文中所稱「有效性」。反貪腐公約對於貪污，係強調以多元角度切入，而非僅外部監督，包括文化面、倫理面及教養面；在「社會面」則鼓勵企業誠正經營；公約第二章規定「預防措施」，有諸多規定，例如：「對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訂定適當之甄選與培訓程序，以及酌情對此等人員實

行輪調之適當程序」；促進人員之教育及培訓方案，並為其提供適當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此種方案得參照適當領域之行為守則或準則」；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及貴重之饋贈或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陳（申）報。我國公務體系中總存有若干類如海關等執法部門，握有許可權與裁罰權者。我國行政院制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5年8月24日修正），分為依據、目標（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具體策略（有9項）、「具體作為」，後者有許多項目，其中包括「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強化機關自我課責」「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本席認為，對於貪腐高風險業務，應保持警戒，檢視有無可以續行補強之處。（3）公務人員受懲戒原因，是個人內在修為不足、外在受到引誘，此外亦是因為存在諸「治理結構」（governance structures）上之缺失。這概念係指「作成決定有關之諸多方面結構」，例如法規抽象，公務員懲戒法所定「違法失職」固然銜接到專業法律，但專業法律中多有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與授與裁量之規定，就辦案期程快慢長短而言，我國行政程序法難謂有一個截然之規定，建築許可案、消防許可案、其他營業有關之證照案等，其處理速度對業者有一定的影響。另外，治理的公部門主體是多元、分散而聯繫連結可能是不夠深化。本院功能在於保障文官，從而有部分權責，銓敘部負責有關銓敘審定登記；保訓會職司保障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良好工作環境」，果爾，則目前尚有部分類型機關之反貪腐有關工作環境不甚理想，保訓會是否認為這是自己的業務權責，而且是從文官保障之角度？最重要機關為法務部，以及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這些機關之間指揮監督與協力，以及主事者之意志，常會是個問題。第三為結構上問題，為被索賄當事人通常不願張揚，除非同業者憤而不平檢舉或收賄方「辦事不成」。第四為相關犯罪的成立採嚴格證據主義，而證據調查困難，檢調的調查與起訴及法院的三審程序相當複雜，其間得有撤銷、發回等過程時間拖延甚久。貪腐的治理應如何才能合於效率與效能，先進國家作法如何，值得注意。（4）至於公務人員違反服務法之「經商」，類如臺大校長管中閔先生之「兼職」，本席認為，相關的管制規定應否與時俱進鬆綁，針對公務人員下班後之文藝表演寫作創作方面，或烹飪旅遊時尚之部落格經營，或針對個人家族家庭事業之協助或自己之必要理財，尤其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條文制定於較早年代，都會是個問題。其次，這也是我國服務法對於相關概念界定不夠明確之故，當然部分原因是當事人不去查閱，或心存僥倖，經社文法治等體系就此難謂建立「威信」，這是一個困難的結構問題，晚近「總統專機私菸案」只是再一次凸顯這個結構。（5）總而言之，反貪腐是治理問題，我國已有施行法與行政院方案奠定基礎，行政院法務部為主要主管機關，得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為必要強化，而且要針對治理結構中不良的環節，適度引進社會部門與具權威性團體（NGOs）之協力。2.針對今日「考試院新聞簡報議題分析」所收錄的政務人員行政中立問題，略提供看法供參：（1）政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有諸多類型，例如利用於公共集會登台或對內部員工講話場合，發言支持一定政黨或政黨候選人，從而逾越分寸；於下班時間以「公務群

組」號召同仁從事一定政治行動，或進行政治性宣傳意涵傳送訊息；或主事者在行政機關內部使用場地，召開政黨內部或政治攻防有關記者會；或於選戰政黨造勢場合，以政務官身分上台，而痛批競選對手政見等。當然，就最後一個類型，我國各界可能認為是天經地義，蓋政務官反正就是應該「捍衛政策」，但德國法區分以何種身分登場。（2）今日媒體所報導者為，某縣市首長於該縣市教師節表揚大會發言時，公開為其所屬政黨之總統候選人拉票，引發爭議與不滿。依報章所載，部對本案之說法有三：目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主要是適用於常任文官，未必適用於縣市首長等民選行政首長；此等之行政中立事項應準用目前尚在考試院審議中的「政務人員法草案」規定，但這準用之說法依後來的說明與理解，為媒體記者之錯誤解讀部將進行調查。該縣市首長有無違反行政中立原則，應由該縣市長之上級監督機關內政部負責查明認定，銓敘部不便表示意見。另該縣市副首長表示，對於行政中立法之規定，有些仍不周延或不清楚，希望有更明確的指示，以便遵守。本席認為，地方民選行政首長的行政中立，不宜準用政務人員法草案，因為其尚非法律，無從準用。較理想作法是，從現行法律規定中找到依據。例如部長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7條「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第29條「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及各部會組織法有其業務權責之規定，而地方制度法第55條以下亦有地方民選行政首長之業務權責。所以，應以如上法律規定當作依據，另可從憲法上相關規定如民主原則、選舉公平要求等而導引、協助論證出政務官之行政中立義務；也可嘗試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論證可能的類推適用條文。銓敘部應該基於以上諸多法源，制訂「現行法律規定下之

政務人員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要點、執行要點）」，作為規範依據。亦即，要從現行的、既有的、間接的規定，加上憲法作為最高規範依據，以論證出應該有的規矩，再以法律執行要點訂定之，並據以執行。至於對違規政務人員之處罰，則可以銜接到公務員懲戒法，執行機關為對各該類政務人員之監督機關。以上之「不得已時之規範找尋」作法，不是此一問題才這樣進行，而是有一般性。（3）有關由何機關執行之問題，亦即，個案中當事人有無違反規定，究竟應由何機關調查與作成緊急處置及依懲戒法移送作成處分？本席認為，行政中立法未訂定執行規定，但參酌該法第13條前段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由此可推論，該法係由各機關首長就近負責執行，且因全國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分佈四處，無可能由銓敘部單獨執行，除非設立所屬三級、四級機關而於各地區就近執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也係以各機關負責執行。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之考試院業務權責，不包括行政中立法之執行。總之，行政中立事宜應由各機關負責執行，民選縣市行政首長之監督，依地方制度法由上級監督機關負責。銓敘部主張，縣市首長所涉行政中立有無違反問題，由內政部認定，應是妥當。（4）銓敘部為政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法制主管機關，應儘速制訂有關規定，且不宜太過抽象，須針對我國實際發生之案型在有關的衡量與案型建立過程中，須一方面平衡選舉公平行政中立之重要價值，以及另一面當事人的意見倡議自由基本權之保障。（5）我國已經發展出相當獨特的機制，從「新制度論」而言，當某一法定制度失去功能或漏未存在則這個漏洞會慢慢地衍生出其他替代性機制，我國就政務

人員之行政中立，已經發展出「向媒體爆料」，此為快速便宜（人人有手機可以錄音、錄影、照相存證）、可行的機制。

周委員萬來：107年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人數為155人，占銓敘審定總人數289,731人之0.05%，從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所違反的法令，依序為公務員服務法（68人）、貪汙治罪條例（57人）、刑法（30人）；其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68人中，以經營商業行為59人最多，約占86.7%。有關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已函請立法院審議，本席於本屆第253次會議建請秘書長及部積極與該院溝通，以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特再提請部關注該法案審查進度另從書面報告所列附表1中受懲戒處分人員官等以觀，簡任5人中4人為貪污行為，薦任108人中43人為貪污行為，各占其比率為80%及39.8%，殊值正視，爰再建請部及保訓會加強品德及刑事法治相關教育的訓練，併同研議待遇福利相關制度。

詹委員中原：1.有關本次報告部分：（1）本次部報告表格係以條形統計圖（bar chart）呈現，其以百分比相互比較，似無實益。例如圖1法官貪污行為占50%，實際僅1人；相較於圖2關務人員占88.46%，計有23人貪污。（2）據報告指出，警察人員有貪污行為者計6人，僅占受懲戒事由之12.24%，相對於總員額而言表現頗佳，期待未來能繼續精進。（3）呼應周委員玉山意見，有關報告圖2，過去本席曾於院會提及，公務人員涉及「斜槓青年」（Slash youth）之概念，屬新興思潮，對於公務部門「斜槓人力」是否應有一定管理措施，頗值探討。又前於審查公務員服務法草案時，黃委員錦堂亦曾指出，德國公務人員兼職，如涉及藝術領域，即不予禁止，本席深表贊同，如公務人員偏好某項藝術，下班後從事該藝術表演行為，以平衡身

心，或更能提昇工作績效。因此，對於藝術或知識性活動之限制，顯不合理，恐違反人性，請部審酌。2.有關近期勞動部提出「長期照顧安排假」（長照假）政策草案：依目前構想，10年中可有180天用以安排親屬照顧事宜。本席先前提出從各部會組織變化觀察，包括教育部、勞動部及保訓會等均關注相關課題，而銓敘部針對高齡人力規劃至少應與行政院同步，儘速預擬相關方案。有關長照假，據衛福部《全國國民長照需要調查》，全國約有230萬工作人口因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其中有13萬人離職、18萬人減少工時，顯見有一定需求，影響層面極廣。未來於人事法制面部分，事涉銓敘部職掌，人事總處須俟部有一定政策產出後，方得據以施行。據悉，日本2016年提出「零介護離職」，提供每位失能、失智老人的就業子女共93天「顧老假」，最多可分3次申請，避免被迫離職；至於我國若欲引進相關制度，可再思考當事人薪資是否停發或補助（亦即採全薪、半薪或留職停薪），或改提供一定的津貼；南韓係採90天不支薪的照顧假。另美國各州規定不一，某些州規定需提供員工每年至少12周無薪假，加州政府甚至規範雇主提供每年至少6周給薪假，受雇者每周最多可獲840美元薪資補貼；北歐國家如挪威、瑞典、丹麥，則提供原薪資100%與80%作為給薪補貼。因此，有關我國就上開長照假所涉各面向，包括如何給假、發薪，當事人職務（位）保障等議題，部均宜未雨綢繆，及早因應規劃。

謝委員秀能：對於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銓敘部107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本席肯定銓敘部對於維護官箴及加深人民對於公務員體制之信賴所做之努力本席有以下2點補充說明：1.根據報告第3頁「（四）人員類別與懲戒原因」第2點指出，「一般公務人員、醫事

人員及警察人員，均以違反經營商業行為最多，分別為26人（40%）、7人（58.33%）及24人（48.98%）」，其主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又以「圖2　各類別人員受懲戒處分之懲戒原因比較圖」可看出，警察人員受懲戒處分共計49人之中，確實以「違反經營商業行為（24人）」為最多本席特別請教內政部警政署表示，警察人員受懲戒處分中以職稱來看，以「警員」13名為最多，其次是「巡佐」4名，再其次是「小隊長」2名，計警佐職務占86.3%，其餘偵查佐、警務員、警務正各有1名，計警正職務占13.6%。以其行為態樣來看，違反上開規定的主要以「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或董事」為最多，計14人，其次為「擔任公司（商號）合夥人」，計7人，另「於社群網站販賣物品牟利」，計有1人。對於上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規定之情形，警政署業自行檢討並於去（107）年10月30日以「警署人字第1070151385號函」請各警察機關積極宣導並採行相關措施，例如：（1）請各警察機關落實清查新進人員是否有違法經營商業之情事，並於就（到）職時填具調查表（2）各警察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配合講授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禁止經營商業相關規定，同時於每年12月調查現職員警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3）由警政署製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移付懲戒規定」宣導資料及懶人包並於機關內部網站刊載或連結銓敘部網站刊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釋例彙編，廣為宣導，期能減少員警受懲戒處分之情形。2.關於員警酒後駕車行為，警政署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業加強內部管理，並於106年1月10日及108年4月8日修訂「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促使員警駕車能遵守交通法規。員警酒駕

不論是服勤時間或非服勤時間，一概為記大過處分，且警察人員酒後駕車再犯者，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規定，核予免職處分。同時，警政署為給予各級主官（管）監督責任，將以分局（大隊、隊）為單位實行主官（管）連坐處分，如在第1件員警酒駕案件發生後3個月內，再發生第2件員警酒駕案件（不含自檢、已經列冊輔導員警），其單位主官（管），如分局長、大隊長等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內勤單位主官（管）也比照辦理，以期杜絕員警酒駕行為。經查員警因酒後駕車受懲戒處分者人數自105年之後逐年下降，105年有32人、106年7人、107年為0人，顯示酒駕零容忍政策已見成效，值得肯定。

何委員寄澎：就今日部有關107年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之業務報告，提出3點感想、1點建議，請部、人事總處及政府相關機關參考：1.因貪污行為而受懲戒人數較諸去年遽升：醫事人員由0人上升至3人、警察人員由0人上升至6人、關務人員由2人上升至23人、法官、檢察官由0人上升至1人；僅一般公務人員下降，由39人下降至24人，但依然甚高。本席認為面對公務人員貪污，政府的態度應為零容忍，則貪污行為的增加，除顯示官箴之惡化外，亦重創公務人員之形象，自不可不正視。其導致之原因究竟何在？係工作環境使然？自我價值偏差？抑或政府新制度、新措施（例如年改）乃至經濟衰退的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分析。2.法官、檢察官的受懲戒型態較諸106年有所變化—106年皆為違反法官法相關規範，107年則1人為貪污行為、1人違反性自主。鑒於法官、檢察官身分特殊，其較諸一般公務員宜有更高標準的自律自制，況長年以來，法官在人民心目中的評價普遍不高，更值得法官、檢察官警惕。上揭二種行為樣態必為人民所不齒，

則司法機關亦不能以人數極少而輕忽。3.鑒於此次關務人員貪污行為23人，有22人皆為高雄關關員，其犯行早自民國94年即已然，據此衡之，可見往年懲戒人數之數據失真。在此，如何及早發現不當行為，及時遏止？各機關政風單位能否有更合理的精進作為？均請部洽相關機關改進4.本席曾於106年9月14日第12屆第154次院會中，建議部增列近三年受懲戒處分之狀況並做簡要分析、明列各受懲戒處分人員任職地域分布，部自107年起已予增列，惟衡諸實際內涵仍過於簡略，似未完整掌握本席意旨，請部未來再加詳加細。

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出「107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報告。請教部是否分析違反經營商業行為的59人(一般公務人員26人、醫事人員7人、關務人員2人及警察人員24人)，其違反經營商業行為之類別為何？日後是否有任何預防措施可以降低以上行為的發生率，達到改善的目的？再以近3年懲戒處分的動態觀之，違反經營商業行為，105年有65人，106年39人，107年59人，何以106年較低為39人？是否採取何種措施？請分析其原因以便改善。同樣的貪污問題，105年53人，106年44人，107年57人，何以人數持續增加？建議由資料分析中發掘問題，方能予以改善，以正公務人員之形象。

陳委員慈陽：有關黃委員錦堂所提政務人員法草案規定，得否作為參考適用之疑義，其實任何草案規定均非憑空出現而是透過諸多個案、函釋，形成抽象原則，以供施行適用例如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規，均係逐漸累積形成，草案規定理當可作為參考之用。舉例而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3號解釋係涉及行政契約之爭議，而前大法官吳庚參酌由法理形成之不同版本的行政程序法草案內容，於其協同意見書具體指出行政契約之構成要件，而各界亦參採吳前

大法官之見解，視其為抽象法理，之後行政程序法制定時將其協同意見內容納入正式法規範中。由此可見，草案內容可作為參考；且草案規定並非部長一人意見，而是透過部內及各部會涉及行政中立相關案例所形成，此為法律解釋適用問題。以上意見請院會參考。

蔡委員良文：有關部107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本席就部所提出之看法，以及案情分析（含懲戒原因分析），表示肯定。1.有關違反經營商業行為部分，由於先前立法政策係規劃以公務人員基準法取代公務員服務法，目前立法進度，因各界反應不一，而有所遲延，就服務法與基準法立法精神間之差異，部是否檢視有關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行為等之規定？建議部宜進行較為適切之函釋，並就檢視修法部分作合理之調整。2.部將各項懲戒處分原因，區分違法法規，包括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所做統計分析，本席表示敬佩。部於105年12月8日本院第12屆第114次會議報告104年辦理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時，本席指出，部所進行之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尚未包含懲戒法增訂之「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3種懲戒處分，亦無相關解釋說明等，欣見本次報告已將「免除職務」、「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納入統計分析，惟對於減俸、罰款，歷來均未著墨，建議部就相關處分類型，再予研析。3.有關處分種類「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一節，涉及職務評定問題，因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並未會同（商）本院研議，周部長曾表示，建議將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及懲戒檢討意見，以院層級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酌。茲考量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並未會同（商）本院研議，對於憲法精神、五院權責及人事法制均

有所不宜，未讞目前部所掌握之動態為何？又司法院及法務部對該案之態度如何？請部說明。

周部長弘憲、郭主任委員芳煜、懷副人事長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108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辦理情形。

陳委員皎眉：保訓會近年來對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包括性質特殊實務訓練），無論訓練內容或成績評定均愈發落實，不再聊備一格，過去均認為實務訓練可全數及格，目前確有未及格情形。可在錄取人員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發現有不適任者，即予淘汰，殊值得肯定。報告附件表2列出今年截至8月25日，成績不及格案件有17件，會亦有派員查明事實。以下2點請教：1.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9條對實務訓練成績評定之過程規定相當嚴謹，首先須經單位主管初核，如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倘首長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請問今年17件成績不及格案件送保訓會之前，實務訓練機關處理程序為何？有無送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首長有無不同意見？請會補充相關資料供參。2.保訓會查明事實後成績核處部分，方才郭主委報告第3頁，第一點訓練成績不及格廢止受訓資格之表2，司法官考試不及格者之項目為品德學識考查成績，請問如何考查與決定？司法特考不及格者為中文打字成績，何以會有此成績不及格情形？如中文打字如此重要，是否應於考試階段辦

理實地測驗為宜；第四點延長訓練後及格，亦即受訓人員經機關評定成績不及格，經會訪談後，考量受訓人員訓練表現雖有待改進之處，惟機關考核程序或輔導作為亦有可改善空間，爰予核定延長訓練期間後評定為成績及格。請問此二案機關考核程序與輔導作為有何不適當？始再予延長訓練期間，又基於成績不及格須經機關踐行層層法定程序，考績委員會與主管是否均未發現類此問題？以上請教。

馮委員正民：肯定保訓會「108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辦理情形」之報告及精進作法。本席最近有一民間公司試用考核不及格之案例，發現試用之受訓人員不及格來自2個原因：1.輔導員沒有適當耐心的輔導，導致受訓人工作壓力大；2.受訓人員抗壓性不高，且已造成躁鬱症，導致對主管語言態度失控，故輔導員之耐心輔導及了解受訓人員之心理狀況頗為重要。另外，請教保訓會受訓人員試用不成功之原因紀錄是否會告知其他後續擬任用單位？

黃委員婷婷：1.針對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問題，謹以學校施行的措施供參。學生修課或教授升等時，有所謂預警制度亦即是在過程中，就先讓其知悉可能無法通過修課考核或升等，讓當事人更努力，同時讓導師知曉，可協助其謀求改善之道。請教會實務訓練有否採行類似上開「期中預警制度」，以利當事人知悉可能無法通過訓練，一方面讓受訓人警惕，另一方面讓受訓人主管及保訓會知曉，加強協助而有改進之機會？2.據主委回應，目前已設有期中預警制度，而本報告指出，108年截至8月25日止，會共計受理17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請教上開17案是否均循期中預警制度辦理？

蕭委員全政：1.肯定會的努力，從一般情況而言，如國安特考、外交特考或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均屬重要公務人力，

且為業務需要，辦理渠等性質特殊訓練，自有其必要性。但本席比較關心，上次院會亦請教郭主委對特殊身心障礙人員培訓問題，因渠等均屬心理上之弱勢，更易有躁鬱等症狀發生，然會今日報告仍有待商榷之處。例如，實務訓練基本上是以師徒制設計，但師（輔導員）與徒（受訓人員）關係本來就不對等，如方才馮委員正民所提案例，其師徒制設計，對於師有否經過一定考核？有無基本條件？有無經過制度化及長期性之評鑑？基於師多從受訓任職單位中挑選，例如，實務訓練錄取人員如安排在國安單位受訓，師當然符合國安單位之需要與特性，更重要是該等單位傳統特性，因國安單位採文武官員混用，師對於高普考錄取受訓人員更應了解或警覺其差異性。部報告中最不可思議之處，在於這些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事由中，包括具有恐嚇、暴力傾向，此些受訓人員都係在競爭激烈考試中被錄取，竟會有恐嚇、暴力傾向。本席覺得師徒制本身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師有否具備「師」應有條件？徒與師間是否為一個對稱平衡的關係？「徒」怎會對「師」施以恐嚇暴力？完全不可思議。本席長期於學校任教，即使非採師徒制，亦希望以師徒制的方式帶領學生，至今均尚未遇此恐嚇、暴力之學生。對此，本席比較注重探討制度面問題，對不同機關之輔導員針對機關之差異，有無比較制度化設計？師之設計、師徒間之平衡性，以及師是否屬兼職性，因若本身有其本業，須俟本業空閒之餘始予輔導受訓人員，其他時間則由受訓人員自行處理，這顯然不甚合理。因此，師徒制正常與否，本席建議會應有一個比較穩定之制度設計，對於實務訓練不及格者，究竟由哪些師訓練出來，有無整理具比較長期性實證資料，可供師徒制設計之檢討參據。本席懷疑師徒制存有極多不對稱關係，對於徒而言係相對弱勢，因其須經過困難重重考

試中錄取，請會多費心思，針對此類形式上弱勢者，何以有如此極端傾向？有無可歸咎原因？制度本身有無一個平衡設計？會對「師（輔導員）」除增加其輔導時間及講習外，其實講習無多大用處，有無實際證據供檢驗輔導員角色之適當性？2.本席再次強調，針對會目前制度安排並無意見，重點在於，會對於輔導員之實際狀況，有無更多考評或紀錄可供檢證，例如，實務訓練為何不及格？如係表現未達基本要求，其原因究為受訓人員個人或輔導員問題在採師徒制下，當學生有問題時，老師亦應負責任，希望藉由對輔導員考評紀錄之整理，可作為判斷問題所在，如純屬單一學生個案，老師是無責任，倘有甚多學生發生同樣問題，此時老師應該負責。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臨時報告：

陳委員慈陽報告：考試院108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韓國考察初步報告。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馮委員正民、張委員明珠、周委員志龍、黃委員錦堂、詹委員中原、周委員玉山、楊委員雅惠、黃委員婷婷、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4次增聘口試委員19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55分

主　席　　伍 錦 霖